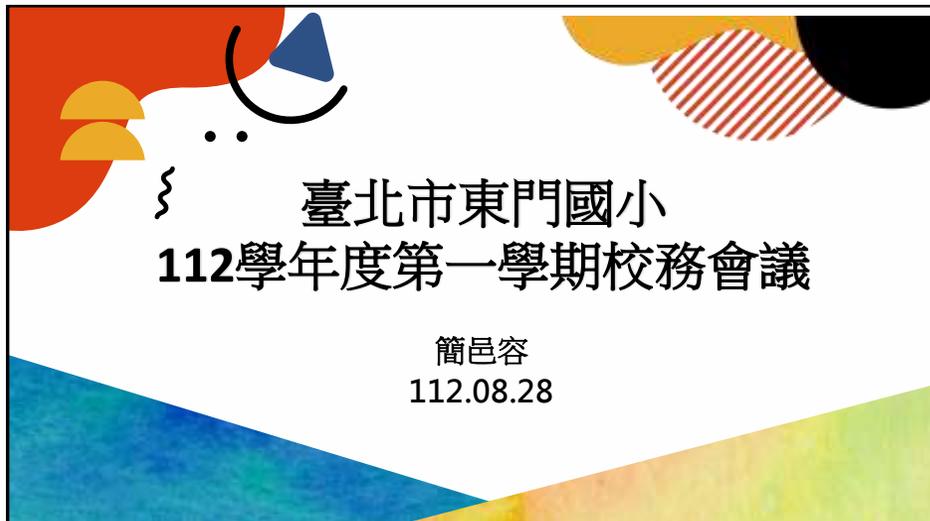


# 附件1：主席致詞



臺北市東門國小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簡邑容  
112.08.28



報告大綱

- 壹、自主學習新模式
- 貳、學校榮耀暨各項活動表現
- 參、本年度重點工作
- 肆、未來教育政策發展重點
- 伍、結語



壹、自主學習新模式



東門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

健康 快樂 負責 永續

教育應回歸教育本質，以學生為中心，帶動正向教育力量，重視學生全人教育

## 激勵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多元的課程

創新的教學

豐富的  
學習資源

無所不在的  
學習環境



## 國中小寒暑假自主學習

## 推動上下課翻轉

- 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
- 自主規劃、連結生活、開展視野、自主選擇

139 所國小  
全數推動

47 所國中  
試辦推動



以每年4月(兒童月)  
實施「1日」上下課翻轉

- ◎模式一：單日整天(包含週三)
- ◎模式二：累積數日
  - (一)第1日上午+第2日上午
  - (二)第1日上午+第2日下午
  - (三)第1日下午+第2日下午
- ◎模式三：7堂課分散在4週中辦理

且不融入校慶、園遊會、  
運動會等重大活動實施

## 自主學習之思維模式-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



7

## 貳、學校榮耀暨各項活動表現



112.03.03六年級七星山攻頂活動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特優佳績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生組冠軍



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優等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四年乙班到校集中實習



112.04.28兒童節園遊會活動



112學年度東門國小與金門西口國小校際交流活動



112年度新加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第77屆畢業生藝術學習歷程成果



112.06.17六年級畢業生隔夜宿營聯歡活動



三、歷史建築「東門國小忠孝樓、仁愛樓」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2）本區擬將歷史建築「東門國小忠孝樓、仁愛樓」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其計畫內容包括：忠孝樓、仁愛樓之修復工程，以及忠孝樓、仁愛樓之再利用計畫。本計畫案之執行，將有助於提升東門國小之歷史風貌，並活化校園空間，增進校園文化氣息。

臺北市歷史建築-東門國小忠孝樓、仁愛樓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管樂團前往日本日國進行國際教育參訪交流活動



112學年度舞蹈班迎新暨家長座談會



2023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  
(7/27~8/10) 北區預賽  
多位選手從2518人中脫穎而出



第4屆全國中小學空少道對抗賽  
榮獲高年級男子組第一量級金牌



暑假期間承辦教育局各項體驗學習營隊暨校內團隊集訓



### 一、各項專案課題暨承辦活動

- 1.教育部12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計畫(核心學校)
- 2.臺北市雙語前導計畫實驗學校(112學年度起一二年級實施)
- 3.國際教育交流體驗學習活動-國際筆友計畫
- 4.承辦臺北市舞蹈比賽總召學校
- 5.承辦臺北市112學年度西區運動會游泳比賽
- 6.協辦臺北市112學年度音樂比賽-地點：青發處
- 7.臺北市國小教師甄試暨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組。
- 8.學校紙筆評量抽測計畫。
- 9.臺北市深耕閱讀推動--e酷幣

### 一、各項專案課題暨承辦活動

- 1.臺北市學習型家庭計畫暨臺北市家庭教育網絡計畫
- 2.臺北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 3.臺北市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 4.臺北市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
- 5.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
- 6.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新住民子女閱讀營

## 二、參加各項競爭型方案計畫

- 1.教育部112年閱讀推動績優學校
- 2.臺北市112學年度優質學校評選
- 3.臺北市教育111標竿學校認證
- 4.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5.SIEP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112學年度通過國定課程類及國際交流類
- 6.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彭博國際計畫

## 三、各項硬體設備充實

- 1.班級教室大頻螢幕改善工程
- 2.班級教室課桌椅購置
- 3.校內水管改善工程（第一期）
- 4.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友善廁所
- 5.幼兒園園區整建工程
- 6.和平樓地下室整修工程
- 7.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 8.會議室暨校史室整修工程

創思中心整修工程



303班普通教室改善工程





### 三、成立學安輔導團 學生穩定學習、教師穩定教學及校園穩定運作

駐區督學



聘任督學

學務校安室擔任窗口

# 一站式服務

輔諮中心  
教研中心

本局業務  
科新聞聯絡人



資深或師傅校長

**拓展「教師諮商服務」據點，112年增加3-4處市區近便諮商地點，提供250人次教師個別諮商服務。**

### 三、成立學安輔導團 學生穩定學習、教師穩定教學及校園穩定運作



## 提升校園巡檢率，維護校園安全



保安(警衛)及校警  
應確實落實巡邏

**提升保全人員巡檢率，確保校園安全**

應以每小時巡邏校園1次為原則，減少校園死角

2班人力應妥為調配，避免人力集中警衛室

### 四、強化人文教育、品格教育-1/2

人文教育

- ★重視親子教育、親職教育、增進親師生互動關係。
- ★加強家庭教育、奠定學生良好學習的家庭環境。
- ★重視全人教育、落實課綱「核心素養」。
- ★提供學生中心學習機會，加強同儕互動關係。
- ★導引適性教育、重視多元智慧，盡展所長。
- ★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了解族群差異，學習彼此接納與融合。
- ★提供師生與同儕的互動環境

### 四、強化人文教育、品格教育-2/2

品格教育

- ★落實品格教育，培養自尊尊人的良善德行。  
(如負責、誠信、關懷、公民素養、孝順等)
- ★加強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如：整潔、秩序、禮貌、健康等)
- ★提供開放式的品格教育實踐環境。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1/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支持學生本位的主動學習，培養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落實108課綱，規劃與運用「新世代學習教室」，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

**特點**

-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 多模式及靈活內裝 (multi-model)
- 多中心的教室設計
- 以資訊通信技術(ICT)為基礎

• 新世代學習空間(new generation learning spaces)係以學生為中心，採多模式(multi-modal)、多中心的空間配置和彈性家具，並以ICT為基礎設計，以符應多元和多樣學習需求的空間與設施(湯志民，2019)。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2/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圖 主動學習空間設計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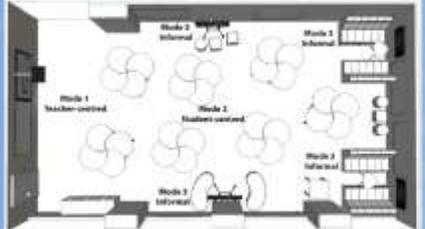


A 英國拉夫堡大學主動學習空間演講廳  
B 屏幕共享軟件賦能跨學科 威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  
C 東京大學Komaba主動學習工作室

資料來源：Baepler, P., Brooks, D. C., & Walker, J. D. (2014). *Active learning spaces*. Retrieved from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688b/a974c07504b99d6f89ababf511b3fef26e24.pdf?\\_ga=2.43789734.263756349.1571817029-842334105.1558093908](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688b/a974c07504b99d6f89ababf511b3fef26e24.pdf?_ga=2.43789734.263756349.1571817029-842334105.1558093908)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3/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二)主動學習空間的實施案例



澳洲1所中學將傳統教室改造為多中心的「革新學習環境」

歐洲學校聯盟結合ICT與新教學法的「未來教室實驗室」(原型)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4/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2022.3.28 創思教室 台北市仁愛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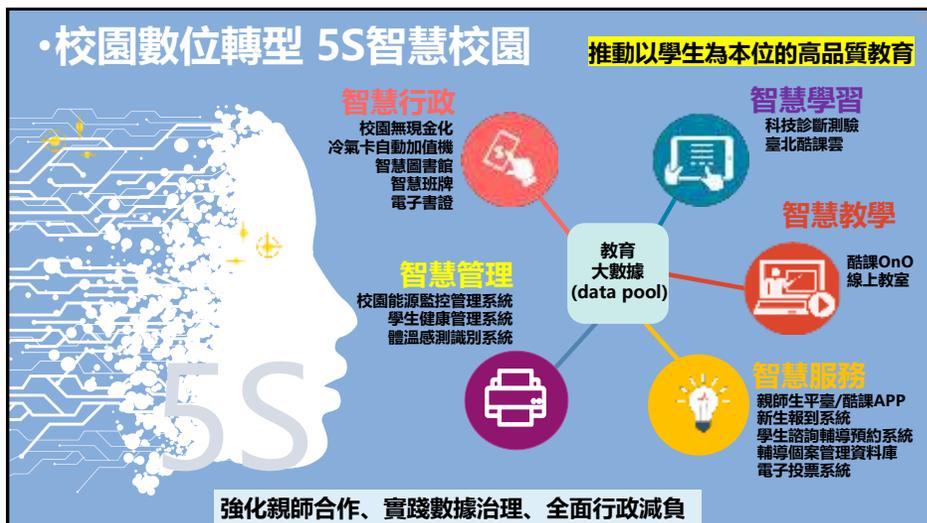
2018.4.11 臺北市中山國中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5/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2022.3.28  
台北市仁愛國中

### 五、新世代學習教室-6/6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2018.5.1 台北市南門國小  
2021.5.18 台北市漢口國小



### 新世代學習模式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空間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重新設計以學生為中心E化專科教室

**軟硬整合 打造最佳學習模式**

- 課堂中一生一平板、師師有載具
- 開放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

**臺北酷課雲AI再升級**

- 蒐集分析試題測驗結果、作業繳交情形、師生互動紀錄等超過45種學習因子，推動臺北酷課雲AI升級計畫
- 公私協力充實線上學習資源

**扎根資訊新興科技教育**

- 深耕程式教育、自造教育及新興科技教育，規劃學生多元資通訊競賽
- 強化資訊科技素養與倫理

**實踐教師教學革新**

- 成立輔導小組及諮詢團隊行政支持，建構酷課師聯盟，形塑共好、共享價值



## 六、發展無邊界教育

鼓勵學校 締結國外 姊妹校

增進跨境友伴合作學習

邀請國外 師生來訪

增進跨境友伴合作學習

促進師生海 外見學交流

增進跨境友伴合作學習

- ◆ 重點補助學校與姊妹校互訪交流經費
- ◆ 鼓勵及協助媒合各級學校與境外學校締結姊妹校或夥伴學校，建立長期合作跨境學習分享機制
- ◆ 擴展國外學校來臺北遊學交流媒合機制
- ◆ 辦理高中外籍交換學生文化體驗課程
- ◆ 補助姊妹市市民學來臺北中文獎學金及媒合至中小學服務學習
- ◆ 與淡江大學合作「美國國務院NSLI-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之接待家庭招募
- ◆ 補助學校出國交流經費，包含姊妹校、夥伴學校互訪、技職海外見學、體育、藝文等交流活動
- ◆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
- ◆ 提供青年留學生出國就學貸款之利息補助

## 六、發展無邊界教育-結合數位科技及促進校園國際化

**結合數位科技 讓學習無邊界**

擴增國際互動學習機會

推廣線上多元交流模式

**STEAM**

運用網路平臺資源

交流學習與分享成果

**促進校園國際化 與國際接軌**

普及推動國際教育

修訂學校國際教育認證及獎勵制度

拓展高中國際課程

培育全球化人才

- ◆ 鼓勵及媒合各級學校參與線上國際教育交流計畫，例如：國際筆友計畫、美國彭博網路計畫
- ◆ 辦理數位學伴計畫，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 ◆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
- ◆ 設置國際教育網站，提供學校及國際間分享成果之平台
- ◆ 引導學校普及參與推動國際教育
- ◆ 精進國際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
- ◆ 完備校園國際化
- ◆ 辦理3大類6主軸之國際課程
- ◆ 拓展多元國際課程模式與升學管道推廣高中國際課程
- ◆ 增設多元選修及校本國際課程

## 六、發展無邊界教育-推展國際文憑課程

**3大類 6主軸**

**111學年度 32校 3,271名學生受益**

類別	課程名稱	說明
國際文憑類	大學預科課程 (IBDP)	國際文憑組織創立，全球通用文憑，學校經授權後正式成為IB學校，包括6門學科領域課程及3門核心課程，通過內部及外部評量後，可取得國際文憑，向全球大學申請入學。
	雙聯學制	有合作協定的跨國兩校或海外教育局處，雙邊承認共同課程的學分，學生補齊非共同課程的學分後，取得雙邊的畢業證書。
學分類	臺英國際預科課程 (IFY)	提供國際學生銜接英國體系大學的預備課程。
	校本特色國際課程	與特定海外大學合作，預修大學課程，可抵免國內外大學學分，通過一定課程要求即可進入該大學繼續升學。
實驗班	雙語實驗班	以海外姊妹校線上同步教學，建置師生運用英文學與學習的真實情境
	海外擴才子女專班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國際化、適應性教育環境及外國專業人才子女之教育銜接，從建置完善教育環境的面向，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

## 七、增加特殊教育預算占比

### 普特融合教育、特教預算增加至13%

- ✓ 提供普特融合無障礙環境
  - 推廣融合教育繪本
  - 新增教學、生活輔具、教材
  - 特教班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 落實老師特殊教育實務訓練
- ✓ 增加一般老師與特教老師的合作機會
- ✓ 增加公眾服務人權模式培訓
- ✓ 推行公眾服務部門身心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

- ✓ 業界合作協助特教生及弱勢學生就業
  - 持續開設專業技能班並與業界合作實習
  - 表揚本市優良廠商，訂定獎勵制度
  - 提升特教班(專技班、特教學校)職業輔導員經費：50萬元提高至60萬元
- ✓ 擴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的學校服務時間
  - 增進特教助理員專業成長
  - 提高重慶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及薪資調整最高時薪250元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八、穩健雙語教育

###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善用雙語補充教材，惟僅供參考使用

觀察及紀錄  
雙語教育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學科能力表現情形及相關問題應檢討與改進

**切忌學科英語化及全英語式教學**

## 八、穩健雙語教育

###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切忌**

**教學原則**

**教材應用**

**教學成效**

- 切忌學科英語化
- 切忌全英語教學
- 不能做學科英語評量

-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 提供友善的英語聽說環境

- 補充、參考

- 學科成績應不能下降、說成績有提升
- 學生喜歡來上課
- 教師教學無壓力

英語科評量聽、

## 九、完善實驗教育-1/3

###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國小**

和平實小(106)自主學習  
博嘉實小(106)美感教育  
泉源實小(107)山林體驗  
溪山實小(108)體驗學習  
湖田實小(108)自然探索  
指南實小(111)探索教育  
生命教育

**國中**

芳和實中(107)遠征探索  
民族實中(108)國際綠公民  
濱江實中(109)IB國際文憑精神  
西湖實中(111)博雅教育

**高中**

芳和完全實中(110)  
遠征探索  
數位實驗高中(111)  
廣闊探索  
天賦自由

**九、完善實驗教育-2/3**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實驗教育實施重點**

應觀察實驗教育內容、推展之成效，並提出研究報告及經驗分享。

各校實驗教育，應依其特定理念，各具特色。

實驗教育同階層間應各有重點與特色。

學制間應建立銜接系統。



**九、完善實驗教育-3/3**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高品質教育

**實驗教育的成效指標**

- 實驗教育目的、內容、方式等有成效，讓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及家長可以接受
- 學科基礎能力能達平均水平
- 可以推廣

**實驗教育目的 非為招生**



**十、推動校舍改建EOD** 推動高齡校舍逐年改建

**全市校舍**  
236校(1,517棟)

↓

**健檢30年以上老舊校舍**  
209校(1,193棟, 78%)

↓

**篩選達3項高風險因子校舍**

高風險：  
「混凝土剝落頻繁(近3年曾發生1次以上)」「氡離子平均濃度達0.6kg/m³以上」「水泥中性化程度4cm以上」

↓

**綜合檢視、評估EOD政策需求**

檢視市政府相關局處公共建設需求  
檢視民代建議市政需求  
檢視周邊公共設施  
檢視周邊市有土地

↓

**分類推動模式及順序**  
未來5年逐步推動

27案39校



**目標案件**

- 一、**延伸學園**-完成可行性評估；預計112年執行先期及綜合規劃案。
- 二、**雙永國小**-預計112年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及作業。
- 三、**EOD規劃案**指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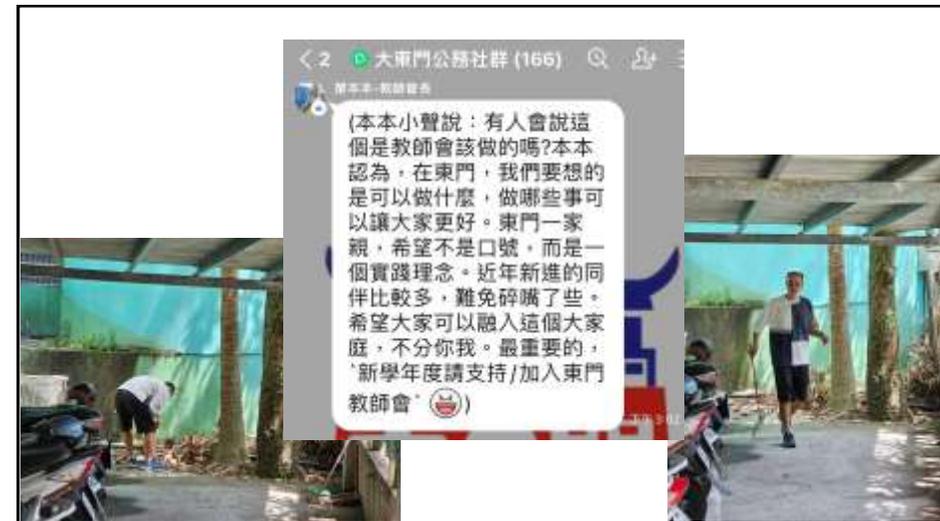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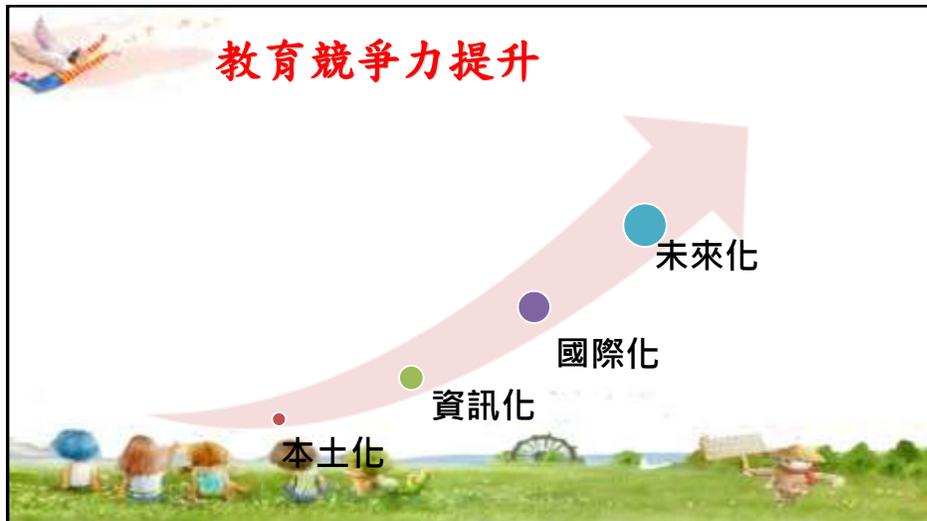
(一)材料劣化改建：**弘道國中、立農國小、南港高工**，預計提報113年委託技術服務預算。

(二)參建範例：**誠正國中**(社會住宅、長照、區民活動中心、非營利幼兒園)，預計112年執行設計作業。

(三)森林小學：**碧湖國小**(臨碧湖山)，預計112年執行設計作業。

**伍、結語**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 附件2：各處室業務報告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2023-08-28 校務會議

會議類別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	2023-08-28 11:00:00
會議地點	會議室一	會議主席	校長

#### 壹、教務處（教務主任）報告

一、持續辦理雙語前導學校：112 學年度一、二年級體育及三年級音樂每週雙語授課一節。

二、落實課後照顧班：

（一）本學期課後照顧班採線上網路系統報名，感謝系管師及出納組的協助幫忙，報名日期自 8/1（二）起至 8/11（五），上課時段 8/30（三）～1/18（四）共 21 週。

（二）本學期攜手激勵班於 9/11（一）～1/11（四）共 36 次，教育部線上檢測時間 12 月分別檢測國語、數學、英語。

三、推廣閱讀活動、美展、科展及國際教育：

（一）閱讀活動：進行巡迴書閱讀（二至六年級 9/14、一年級 11/2 發書、低年級 1/11 回收）、推動晨光閱讀、讀報教育、作家有約活動、大樹下說故事、行動書車、主題書展、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小小說書人、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自創故事劇本。

（二）美術比賽：9/4~9/8 臺北市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三）美展徵件：11/13 校內兒童美展開始收件（暫定，最終以公文日期為準）。

（四）科展：10/23-27 校內科展徵件線上報名；11/13~11/17 校內科展佈展。

（五）國際筆友、彭博計畫、五六年級國際教育學校特色課程。

（六）臺北市創意戲劇比賽：10 月報名、12 月比賽

四、教師專業成長：

（一）報局教師學習社群：國自數社藝體英綜資訊九大領域。

（二）校內自主教師學習社群：教師自主揪團研習活動、教學輔導教師社群……等。

（三）依據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

（四）進行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研討及增能研習。

五、推動資訊教育：

（一）資訊相關競賽：

1. 下學期預定參加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依教育局時程）。

2. 上學期 10 月預定參加臺北市國中小學生貓咪盃「互動遊戲、動畫短片」創意競賽（依教育局時程）。

## (二) 資訊安全：

- 1.9/4~9/8 預定進行本校資安通報演練。
- 2.112 年 10 月預定召開資訊教育推動委員會。
- 3.執行本校資安維護計畫與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宣導師生提高資安保護概念，請不要任意安裝來路不明軟體。
- 4.持續宣導個資保護，請不要將學生個人獨照與姓名放在網站，也不可有相關個人資訊。
- 5.持續推動資訊倫理素養教學，請多結合時事隨時提醒學生應用電腦安全。
- 6.持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學校電腦請不要安裝無使用權的軟體。

## (三) 資訊教育：

- 1.持續推動 3~6 年級行動學習融入一般教學，持續推動觸控電視、電子白板與平板等數位化教學。
- 2.持續導入 google 應用，提供東門 gmail 帳號，相關應用將會限制使用東門 gmail 帳號登入使用，沒有東門 gmail 帳戶或忘記帳號密碼請與資訊組聯絡。
- 3.電腦教學導入自由軟體、3D 列印、程式教育和智能積木等課程，引導學生發揮創客精神。

## (四) 行政 E 化及資訊基礎建設：

- 1.使用網站與電子郵件進行校園資訊公告與傳播，請確認在資訊組登記的電子郵可收到訊息。
- 2.推動酷課雲、酷學習等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家長進行單一帳號親子綁定、安裝酷課 APP，持續推動親師生利用教育局雲端應用服務增加學習樂趣、深化學習。
- 3.今年度資訊設備採購已執行完畢，於暑假期間更新二年級、英語、自然教室電腦主機，及中高年級教室顯示器更換。

## 六、本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

- (一) 8/30 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 (二) 學生組多語文競賽國語組：9/3 第一階段複賽（僅演說、朗讀）；9/16 第二階段複賽。
- (三)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9/10 第一階段複賽（僅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9/24 第二階段複賽。
- (四) 英語學藝競賽：9/16、9/17。
- (五) 美術比賽：9/4~9/8 校內美術比賽收件。
- (六) 10/3 五年級基本能力檢測。
- (七) 11/13 校內兒童美展收件。（暫訂，以公文日期為準）
- (八) 11/9、11/10 期中評量。
- (九) 10/23~10/27 校內科展比賽線上報名；11/13~11/17 校內科展佈展。

- (十) 12/11~12/15 校內多語文競賽週（靜態組-字音字形、書法、作文）。
- (十一) 12/18~12/22 校內多語文競賽週（動態組-演說、朗讀）。
- (十二) 12/25~12/26 校內多語文競賽週（2-5 年級硬筆書法比賽）。
- (十三) 1/9、1/10 期末評量。
- (十四) 1/16 公告第 11 屆東門文學獎、113 年度小小說書人比賽辦法。
- (十五) 1/19 休業式（按課表上課及放學）；2/16 開學、2/17 補班補課（補 2/15 課程）。

## 貳、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 一、訓育組：

- (一) 感謝湛濠銘老師、陳昭儀老師及胡品含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東南亞語系國小團體組優等。
- (二) 本學期開設各項社團活動，共有 90 個班次社團、參加人數約 1,465 人次，感謝老師、家長們鼓勵小朋友參加社團。
- (三) 3/3（五）六年級登七星山活動，感謝六年級老師、家長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帶領學生共同感受淨山心體驗。
- (四) 4/29 辦理慶祝兒童月園遊會及社團成果發表，感謝老師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
- (五) 5/3（三）-5/5（五）辦理 112 年度校際交流，感謝 502、505 及 508 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金門行美好點滴。
- (六) 5/9（二）-5/13（六）辦理 111 學年度新加坡國際交流活動，感謝校長、幸岑主任、胡石倡海老師及鄭宗晏老師隨隊照護。
- (七) 6/19（一）辦理六年級畢業典禮，感謝六年級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畢業前美好回憶。
- (八) 本學期已完成工作：
  1. 辦理 111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作業。
  2. 辦理各學年教育局規定之校外教學。
    - (1) 4/20（四）三年級動物園校外教學。
    - (2) 4/21（五）及 4/28（五）四年級劇場初體驗。
    - (3) 4/25（二）五年級天文館校外教學。
    - (4) 5/12（五）六年級國樂欣賞。
    - (5) 6/8（四）五年級認識交響樂~動物狂歡節。
  3. 3/3 六年級七星山登山活動。
  4. 4/22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5. 4/29 慶祝兒童月園遊會及社團成果發表。
  6. 5/3-5/5 五年級金門校際交流。

- 7. 5/9-5/13 新加坡國際交流。
- 8. 6/17-6/18 畢業生隔宿露營。
- 9. 6/19 畢業典禮。
- 10. 111 學年度下學期模範生選拔完成，並與校長合照留念。
- 11. 112 年度孝親楷模及禮儀楷模選拔完成。
- 12. 暑期體驗營已於 8/4 完成所有課程，後續將進行結案工作。

(九) 下學期待辦工作：

-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社團、管弦樂團報名及經營。
- 2. 112 年 10 月合唱團、管樂團及弦樂團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3. 112.10.03 (二) 及 112.10.05 (四) 四年級文山劇場-劇場初體驗。
- 4. 112.10.17 (二)、112.10.31 (二)、112.12.12 (二)、112.12.26 (二) 二年級台北偶戲館-偶戲初體驗。
- 5. 112.11.14 (二) 三年級臺北市立動物園校外教學。
- 6. 113.01.06 (二)-18 (四) 六年級畢業旅行。
- 7. 113.02.27 (二) 五年級淨灘活動-八里北堤沙灘。
- 8. 113.03.01 (五) 六年級登山活動-七星山。

二、生教組

- (一) 感謝 111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各班老師協助分配家長協助志工導護工作，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112 學年度上學期依舊要拜託各班進行上下學導護工作，再次感謝家長們無私奉獻，持續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安全。
- (二) 本校承辦臺北市 112 年度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典禮訂於 111.9.16 舉行辦理。
- (三)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1. 完成校內導護老師崗位安排、愛心導護志工崗位協助、各班家長導護崗位安排及裝備整備、各崗位簽到表等。
  - 2. 112.02.14、02.21 及 06.15 之防災演習演練。
  - 3. 高年級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課程。
  - 4. 辦理所有導護志工保險。
  - 5. 巡視本校之愛心服務站學童使用情形，並聆聽相關建議。
  - 6. 與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隊仁愛所完成校園支援協定書，並於感恩大會表達謝意。
  - 7. 組訓兒童朝會服務小志工以及旗手。
  - 8. 實施學生宣導活動
    - (1) 3/7 五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 (2) 3/9 四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 (3) 3/16 三年級人身安全宣導
- (4) 5/16 三年級交通安全宣導
- (四) 本學期預計進行品德教育小志工以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廣活動，豐富本校學生學習活動。
- (五) 推展本校E酷幣活動。
- (六) 學期防災演練內容：本學期防災演習為防震演習，預計兩次校內演練以及一次委員訪視，時間如下。
  - 1.第一次校內預演 9/14
  - 2.第二次校內預演 9/21
  - 3.第三次委員訪視 9/25
- (七) 本學期暫定講座安排：
  - 1.10/11-13 五年級消防體驗
  - 2.10/17 六年級藥物濫用防制講座
  - 3.10/24 五年級法治教育講座
  - 4.11/2 四年級人身安全教育講座
  - 5.11/21 三年級交通安全講座

### 三、體育組

- (一) 游泳課程感謝中正運動中心提供優良場所，本學期游泳教學於 9 月 11 日~10 月 6 日實施完成（參加學生為四、五、六年級）。
- (二) 去年在各項體育運動競技上均有出色表現，感謝胡石倡海組長、李達鈞老師、王永奇教練、鍾程偉教練指導學生空手道；鄭宗晏、李達鈞、曾世忠老師指導田徑隊；吳聲哲團隊教練指導協助桌球；潘嘉均、王榮睿教練指導射箭；楊澤恩老師、黃榮光教練指導羽球；紀杏錡教練指導運動舞蹈；王聖文教練指導直排輪；張維健老師、鄭又甄教練指導籃球，讓學生獲得更高的榮譽。
- (三) 課間操及班級跑步活動實施感謝老師協助督導，本學期會持續推動，以讓學生有一調劑身心之活動，預定健身操 9/11 開始，班級跑步 9/4 開始。
- (四) 本學年度體育表演會預計於 12/2 實施，12/4 補假。
- (五)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1.辦理校隊暑期訓練（空手道、籃球、桌球、羽球、直排輪）7/3~8/25。
  - 2.辦理 112 年度上學期校隊組訓（空手道、田徑、桌球、羽球、射箭、籃球、直排輪、運動舞蹈），日期 9/18~1/18。
  - 3.組隊參加比賽：臺北市國小運動會、全國、教育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等比賽。
  - 4.回收第 2 學期班級跑步紀錄表並提報敘獎。

- 5.體育器材採購維修及體育器材室整理。
- 6.辦理班際體育競賽，一年級為呼拉圈、二年級為跳繩、四年級躲避球、五年級樂樂棒球、六年級籃球。
- 7.8/21 (一) 教育部體育署訪視東門國小空手道基層訓練站。

#### 四、衛生組

- (一) 學校的清潔維護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尤其廁所、外掃區及樓梯，感激老師辛苦指導，亦請外掃區督導老師能夠確實協助學生打掃。
- (二) 垃圾分類應確實，敬請老師指導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為地球盡一份力。
- (三) 感謝學校午餐委員會的辛苦，協助監督營養午餐品質、審查每月菜單與修訂午餐退費辦法等。新學期持續請家長會代表試餐，同時也將召開委員會並參訪午餐供應廠商、針對缺失提供改善意見，以確保學童用餐品質。
- (四) 本學期讓學生參訪第一餐盒有限公司，了解製作營養午餐流程與環境，知道如何製作午餐，並且了解營養午餐對學生的意義。
- (五) 辦理學童午餐供應事宜：供餐、弱勢午餐減免、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督導午餐廠商（含 5/12 參訪新北食品）。
- (六) 111-2 學期午餐停、退餐共計 7 次退費。第 7 次將於 112-1 學期期初辦理。
- (七) 112 學年度午餐供應商為第一餐盒與新北食品。
- (八) 持續推動廚餘減量相關事宜。
- (九) 感謝總務處與綠手指小田園志工的協助，112 學年度將持續小田園課程。
- (十)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十一) 執行環境教育計畫。
- (十二) 感謝總務處協助清除校園登革熱孳生源（積水處），將持續宣導「巡、倒、清、刷」防疫訣竅。

#### 五、健康中心

本學期重要工作有：一年級與四年級健康檢查、全校師生會接種流感疫苗、一年級塗氟。

### 參、總務處（總務主任）報告

#### 一、本學期完成的工作：

- (一) 採購作業：
  - 1.工程方面：
    - (1) 增班教室整修工程。
    - (2) 配合防疫工作消毒及清潔工程。
    - (3) 112 學年度一年級教室清潔工程。
  - 2.勞務及財物方面：（列舉重要事項）

- (1) 「東門國小—忠孝樓、仁愛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服務案文化局審議會通過。
  - (2) 「臺北市 112 年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試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3) 112 年度幼兒園食材採購案。
  - (4) 112 年度金門縣校際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 (5) 112 年度新加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 (6) 112 年度日本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 (7) 112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線上報名網站系統維護與功能更新勞務採購案。
  - (8) 112 年校園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
  - (9) 5 年級學生桌椅設備採購案。
  - (10) 投影機及電源穩壓器設備財物採購案。
  - (11) 112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
  - (12) 教育部 112 年補助款購置冷氣機案。
  - (13)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獎盃製作採購案（後續擴充）。
  - (14) 112 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遊覽車勞務採購案。
  - (15) 112 學年度學生體育服裝採購案（後續擴充）。
  - (16)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
  - (17) 112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
  - (18) 112 學年度全校平面圖製作。
  - (19) 112 學年度作業本及學用品財物採購案。
  - (20) 112 學年美勞材料財物採購案。
  - (21) 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及校舍各室內公用空間冷氣案。
  - (22) 家庭教育中心觸控互動螢幕及隔間窗簾採購案。
- (二) 維護修繕（列舉重要事項）
1. 全校水塔清洗。
  2. 全校飲水機定期清洗、消毒、檢驗，自來水處抽檢水質檢測合格。
  3. 監視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4. 全校空調系統檢修。
  5. 電梯定期維護與檢修。
  6.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更新維護。

- 7.消防安全設備檢測暨申報作業。
- 8.高壓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9.停車場鐵門維護與檢修。
- 10.校園消毒、小黑蚊防治。
- 11.112年度上半年鼠害防治。
- 12.屋頂落水孔每周定期清理。
- 13.校園植栽每周定期清理、修剪、施肥及澆水。
- 14.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環境維護及佈置。
- 15.操場定期除草。
- 16.廁所定期外包清掃。
- 17.校園樹木修剪工程。
- 18.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含幼兒園）。
- 19.活動中心布幕、捲簾及矽酸鈣封板更新採購案。
- 20.自然專科教室循環扇及窗簾清潔案。

## 二、112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進行的業務：

- （一）增班教室整修工程驗收。
- （二）校園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
- （三）工友業務外包勞務採購案。
- （四）影印機租用採購案
- （五）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 （六）幼兒園雜貨食材類財物採購案
- （七）幼兒園遊具檢驗。
- （八）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案續約。
- （九）活動中心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信義樓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一）快速油印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二）消防安全設備每季保養維護暨檢測申報作業委託案續約。
- （十三）飲水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四）電話總機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案
- （十五）鼠害防治案續約。
- （十六）校園環境清潔。

## 肆、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 一、輔導組

#### （一）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 1.初級預防

- （1）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透過辦理個案研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2.二級預防

- （1）運用班級團輔活動，協助教師班級經營，恢復班級功能。
- （2）透過親師諮詢，促進親師合作，正向管教學童。
- （3）支援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處理，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個案。
- （4）透過個案認輔、小型團輔、課業輔導等方案，協助特殊需求學生。

##### 3.三級預防

- （1）配合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方案，參與本校高風險個案輔導。
- （2）處理高風險個案會議，透過跨處室、專業合作機制，進行專業分工。
- （3）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個案心理與輔導工作。
- （4）轉介高風險家庭，整合社會資源。

（二）全校科任教師皆參與認輔學生，在關懷孩子的過程中提供適時的協助。

（三）召開輔特教師會議：透過輔特合作讓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協助。

（四）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輔導知能研習

- 1.配合全校性學習與節慶活動，規劃相關輔導活動：新生始業輔導、敬師活動、寒冬送暖活動、母親節感恩活動、表揚愛心志工等。
- 2.辦理師生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防治宣導及輔導知能研習。

（五）輔導人力資源分工整合：整合校內人力資源，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學習問題與行為問題輔導，提供親師生更扎實的專業服務。

（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於每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部分於每學期 4 小時，另有各學年自行設計的課程 2 節、專輔老師入班課程及相關議題講座活動。

### 二、特教組

#### （一）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1.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

- （1）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委員會（期初、期末）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2）召開安置會議：協助特殊生安置適當教育環境及提供轉銜服務。

- (3) 參加編班會議：參與學年初新生與第三、五學年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 (4)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5)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教生必要之行政支援。
  - (6)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7) 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屬網頁。
2. 落實融合教育：依學生障礙程度酌減班級人數、安排導師認輔、提供特殊生外加或抽離課程、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密切合作、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3. 辦理身障生鑑定：2.3 月在校身障生施測，3 月底學資料彙整，5 月教育局召開鑑輔會、6 月安置輔導。
  4. 規劃潛能開發課程：繪畫、版畫、非洲鼓、節慶主題課程、史塔克杯、拼豆....等。
  5. 引進專業團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6. 強化親師溝通：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7. 協助家長自我成長：提供各項研習資訊。

## (二) 資優教育

1. 本校設有資優班有 1 班，編制 2 位資優教師及 2 位支援資優教師，目前有三年級 16 位學生，四年級學生 14 位，五年級學生 13 位，六年級學生 19 位。
2. 辦理資優鑑定工作：預計 11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 112 學年度資優鑑定第一階段團測。

## 三、資料組

### (一) 推動家庭教育及人口教育

1. 透過家庭教育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
2. 112 年 9 月 9 日（六）上午舉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3. 辦理親職講座、學習型家庭活動，並彙整成果報局。
4. 開學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鼓勵家人長輩一起參與孩子成長。

### (二)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1. 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保管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等事項。
2. 送出升學國中索取之輔導 A、B 卡。

### (三) 聯繫家長會、愛心志工團

1. 協助家長會成立組織及資料蒐集。
2. 協助每年度家長會改選資料報局。
3. 協助愛心志工團相關業務及聯繫。

### (四) 辦理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1.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協助待援弱勢學生。

2.與家長會合作救助弱勢學生。

#### (五) 辦理藝術才能舞蹈班相關工作

1.目前舞蹈班共有四班，進行系統化課程設計，術科專業教育外，納入專題學習、藝術與生活、藝術與文化內涵。

2.辦理舞蹈班寒暑訓：排練體表會大會舞、舞蹈班成果展舞碼，規劃藝術充實課程，如民族舞、爵士舞、毯子功、戲劇、化妝、運動傷害與體操等課程。

3.舞蹈家族集會活動：迎新送舊、舞劇賞析、專業藝術團體示範講座。

4.教學成果發表會：3月參與臺北市國中小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6月舉辦舞蹈班畢業舞展。

5.承辦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比賽期間為 10/24 (二) -10/30 (一)。

### 伍、幼兒園（幼兒園主任）報告

#### 一、課程教學規劃

##### (一) 全園課程共識

1.東門故事屋系列—親子共讀、重複閱讀。

2.本土語言融入教保課程。

3.每月品格教育融入教學。

4.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如常見傳染病宣導、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性別平等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等。

5.節令活動課程。

##### (二) 各班發展課程

1.主題教學/方案探究。

2.學習區規劃。

3.每日 30 分鐘以上大肌肉運動。

#### 二、全園大型活動：

(一) 學校日親師座談。

(二) 體育表演會—親子趣味競賽。

(三) 親子歲末聯歡慶祝活動。

#### 三、保育服務：

(一) 定期量測身高體重。

(二) 學齡前幼兒社區性整合篩檢。

(三) 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四) 大班體適能檢測。

- (五) 各項衛教宣導：流行疾病（COVID-19、腸病毒、流感等）之自我防範保護、牙齒保健及愛眼宣導等。
- (六) 依據相關餐點規範，設計並製作營養美味餐點。
- (七) 教室、活動室及廚房每日以滅菌燈定時消毒。
- (八) 定期外包廠商清潔園區環境，清洗教室窗簾與冷氣機。
- (九) 園區全面使用自動給皂機，班級與各活動空間配置酒精噴槍。

#### 四、行政業務：

- (一) 執行各項補助款，如：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原住民幼生托育補助、中低收入課後留園補助。
- (二) 辦理課後留園及寒假課後照顧服務。
- (三) 配合最新政策，調整各項園務發展規劃。
- (四) 承辦教育局 112 年度基本救命術教保專業研習。
- (五) 辦理 113 年度食材類財物採購招標案。
- (六) 教師分為「園主任、教保組長、上下學期活動組、餐點組、保育組、會計組、事務組、文書組及圖書組」，與教保員及兩位廚工協力完成園內各項事務。

#### 五、學齡前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 (一) 辦理各項會議（期初期末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
- (二)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協調巡迴輔導教師入班。
- (四) 協調專業團隊教師入園輔導。

#### 六、學生實習活動

- (一) 半年教育實習：一位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生入園實習。
- (二) 兩週集中實習：臺北市立大學大三學生（人數未定，以一班兩人為上限）。
  - 1.112-1 11-12 月每週一次，共計 5 次見習。
  - 2.112-2 3 月中進行兩週集中實習。

## 附件3：前次會議紀錄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劉育志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活動都順利完成，感謝家長、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合作。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1。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校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草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係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有關委員組成、作業程序及其他細節事項未有明文。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之辦理有具體規範，爰擬定本程序。

二、程序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將自 112 學年度適用。

決 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中，級任教師修正為 8 名，並新增幼兒園教師 1 名。

#### 伍、臨時動議

案 由：修訂本校之選用教科圖書辦法（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之規定，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揭

示，國小(7大領域)之學習階段皆以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為劃分。

二、為穩定學生學習、簡化行政程序，建議本校之（7大領域）教科圖書選用評選以次一年度之 1.3.5 年級進行，而 1.3.5 年級升 2.4.6 年級之當屆則不進行評選，以沿用原本為原則。

三、同一學習階段之教科圖書如有變更版本之必須，該領域需提交轉銜計畫以及其補充之圖書內容、講義或教案，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方能變更版本。並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相關文件交付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舉例說明：112 學年度之教科圖書評選，由新任 1.3.5 年級的領域教師參加新的評選，現任的 1.3.5 年級因為是直升，除有必要變更版本者，不然就不用再交教科圖書之初選、複選紀錄，以直接沿用原版本於課發會會議紀錄註記備查即可。

五、會請教務處教科書評選承辦人（設備組長）與會共同商議。

**決議：**教科圖書之評選方式請教師會與教務處持續協商，並請教師會於 112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屆時請教務處提供本校選用規定進會討論。

**陸、散會：**15 時 38 分。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3-01-18 校務會議

會議類別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	2023-01-18 14:30:00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	校長

#### 壹、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 一、生活教育組：

- (一) 感謝老師在防疫期間堅守崗位並戮力於各項防疫措施。
- (二) 感謝 111 上 2.4.6 年級各班家長協助學校導護輪值工作，本校班級導護到崗率達 9 成 5 以上。下學期起，要麻煩 1.3.5 年級的班級家長，期冀新的班級亦能維持高到崗率。再次懇請家長們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安全。
- (三) 本校承辦臺北市 111 年度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已於 111.09.17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及導護志工隊的協助。
- (四)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1. 完成校內導護老師崗位安排、愛心導護志工崗位協助、各班家長導護崗位安排及裝備整備、各崗位簽到表等。
  2. 111.09.07、111.09.14 防災防震演練（含無預警）、111.0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3. 入班宣導活動：5.6 年級-反霸凌入班宣導。
  4. 辦理所有導護志工保險。
  5. 與東門里辦公室等地點完成愛心服務站簽署。
  6. 與仁愛派出所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之簽署。
  7. 實施學生宣導活動【09/20 五年級交通安全、10/11 六年級法治教育、10/19 一年級反霸凌宣導、11/15 四年級防制藥物濫用宣導、11/17 三年級人身安全講座】。
  8. 班級活動：508 等 2 個班：金管會理財講師入班活動
- (五) 推展本校 E 酷幣活動。
- (六) 持續辦理：
  1. 112.02.14（二）第一次防震防災演練（無預警）、112.02.21（二）正式防震防災演練（含室外疏散）。
  2. 五年級法治教育律師入班申請。
  3. 更換為 111-2 班級導護崗位表並洗滌志工背心。
  4. 防身警報器校園門口抽檢。
  5. 培訓 5 年級學生幹部（升旗期手、司儀、指揮）
  6. 暫定 112.04.13 防災校園建置訪視。

## 二、訓育組：

- (一) 感謝吳品璇老師、湛濠銘老師、陳昭儀老師及胡品含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西區優等第 1 名、同聲合唱西區優等。
- (二) 感謝陳雅玲老師協助指導管樂團及弦樂團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西區特優第一名、弦樂合奏西區優等。
- (三) 本學期開設各項社團活動，共有 87 個班次社團、參加人數約 1,465 人次，感謝老師、家長們鼓勵小朋友參加社團。
- (四) 111.09.28 (三) -111.09.30 (五) 辦理 111 年度校際交流，感謝 603、605 及 607 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金門行美好點滴。
- (五) 111.10.21 (五) 舉辦五年級淨灘活動，感謝五年級老師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帶領學生一起環保愛地球。
- (六) 112.01.17 (二) -19 (四) 辦理六年級畢業旅行，感謝六年級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畢業前美好回憶。
- (七) 下學期活動：
  - 1.112.02.24 (五) 舉辦六年級七星山攻頂活動
  - 2.112 年 3 月管樂團全國音樂比賽。
  - 3.112 年 4 月合唱團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4.112.04.20 (四) 三年級臺北市立動物園校外教學。
  - 5.112.04.21 (五) 及 112.04.28 (五) 四年級文山劇場-劇場初體驗。
  - 6.112.04.25 (二) 五年級臺北市立天文館校外教學。
  - 7.112.04.29 (六) 兒童月暨母親節感恩園遊會、社團成果發表。
  - 8.112.05.12 (五) 六年級中山堂國樂欣賞。
  - 9.112.06.08 (四) 五年級中山堂交響樂欣賞。
  - 10.112 年 6 月畢業週畢業班班級音樂會。
  - 11.112.06.17 (六-補班日) -18 (日) 畢業隔宿露營。
  - 12.112.06.19 (一) 畢業典禮。
  - 13.辦理暑期體驗營。
- (八)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1.辦理 111 學年度上學期社團作業。
  - 2.各學年教育局規定之校外教學申請作業。
  - 3.111 年 10 月 06、07、14 及 21 日-三年級臺北市立美術館藝術啟蒙方案。
  - 4.111 年 10 月 13 及 18 日-二年級大稻埕及台北偶戲館-偶戲初體驗。
  - 5.111.01.18 四年級臺北市兒童新樂園校外教學。

- 6.111.09.28-111.09.30 金門多年國小校際交流。
- 7.111.10.21 五年級基隆海科館淨灘。
- 8.112.01.17-19 六年級畢業旅行。
- 9.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完成賽事。
- 10.111 學年度上學期模範生選拔完成，並與校長合照留念。
- 11.111 年度校際交流成果評核。

### 三、體育組：

- (一) 本學期游泳課程於 9 月 12~10 月 7 日完成教學，感謝中正運動中心配合辦理並願意在下學期繼續提供優良場所，下學期游泳教學預計 3 月 6 日~3 月 31 日實施完成（參加學生為四、五、六年級）。
- (二) 上學期在各項運動競技上均有出色表現，感謝胡石倡海組長、謝政剛教練、謝泓錡、王永奇、鍾程偉教練指導學生空手道；鄭宗晏、李達鈞、曾世忠、張維健老師指導田徑隊；吳聲哲、周怡慈、蔡宏俊、林郁珊團隊教練指導協助桌球；潘嘉均、邱顯傑教練指導射箭；楊澤恩老師、黃榮光、陳奕璇教練指導羽球；紀杏錡教練指導運動舞蹈；王聖文教練指導直排輪，讓學生獲得更高的榮譽。
- (三) 課間操及班級跑步活動感激老師協助督導，本學期會持續推動，以讓學生有一調劑身心之活動。
- (四) 本學年度體育表演會已於 12/3 實施，12/5 補假。
- (五) 本學期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 1.辦理校隊組訓（空手道、桌球、羽球、射箭、桌球、直排輪、運動舞蹈、籃球）111.9/15~112.1/17。
  - 2.組隊參加比賽：國小西區運動會、中正區群組體育交流活動、全國中正盃空手道、教育盃空手道比賽等。
  - 3.辦理下學期暨寒假體育團隊招生事宜（空手道、羽球、桌球、籃球、直排輪、運動舞蹈、射箭）。
  - 4.回收上學期班級跑步紀錄表並提報敘獎。
  - 5.體育器材採購及體育器材室整理。

### 四、衛生組：

- (一) 學校的清潔維護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尤其打掃廁所、外掃區及樓梯，感激老師辛苦指導，亦請外掃區督導老師能夠確實協助學生打掃。
- (二) 垃圾分類應確實，敬請老師指導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以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回收籃送出前，也請回收小尖兵先確認是否有垃圾夾雜其中並挑出，可減輕協助的環保小義工負擔並節省回收時間。
- (三) 感謝總務處與綠手指小田園志工的協助，本學期小田園專案已告一段落，下學期將持續推動，由五年級參與此課程。
- (四) 感謝老師們協助防疫工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如有最新訊息亦會即時更新。

(五) 感謝學校午餐委員會的辛苦，協助六年級學生完成廠商參訪活動，了解製作營養午餐流程與環境，並且了解營養午餐對學生的意義。下學期將依疫情狀況再公告是否開放家長試餐，針對缺失提供改善意見，以確保學童用餐品質。

(六)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1. 學校各掃區巡邏及指導、每週資源回收。1/9、1/16 期末資源回收清運、1/19 期末大掃除。
2. 訓練環保小義工，帶領學生清理校園人行道垃圾。
3. 小田園實作課程（番茄）。
4. 第三胎補助申請作業（下學期發放）。
5. 學生宣導活動：性健康宣導、禽流感狂犬病宣導、登革熱防疫宣導、蔬果 579 宣導、空氣品質宣導、海洋環保宣導、維護生態宣導、書包減重宣導、CPR 與 AED 訓練。
6.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之各項措施，包括：
  - (1) 發送各項防疫物資
  - (2) 體溫卡紀錄與回收
  - (3) 增購防疫物資
  - (4) 宣導防疫規定
7. 健康中心：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請購及驗收各項包括急救儀器和消耗醫材、藥品，更換床單、被套、枕套，清洗床單等，準備下學期健康檢查等各項表格。
  - (1)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2)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 (3) 五六年級牙齒檢查
  - (4) 全校流感疫苗注射
  - (5) 學生視力口腔及健康體位衛教宣導
  - (6) 一年級及外縣市轉入生聽心音檢查
  - (7) 催收各項健康檢查就醫回條
  - (8) 校內教職員工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接種調查
8. 辦理學童午餐供應事宜：供餐、弱勢午餐減免、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督導午餐廠商、現場訪查（本學期安排六年級學生到場訪視）。
9. 疫情停課午餐費用退費。

(七) 下學期預計工作

1. 小田園實作課程
2. 書包減重計畫
3. 發放第三胎補助

- 4.因應新型冠狀肺炎之各項措施
- 5.珍惜食物、廚餘減量計畫
- 6.執行環境教育計畫
- 7.健康促進議題成果提報
- 8.參訪午餐工廠
- 9.112 學年度午餐預計於 112 年 5 月辦理招標程序。
- 10.健康中心：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請購及驗收各項包括急救儀器和消耗醫材、藥品，更換床單、被套、枕套，清洗床單等，準備下學期健康檢查等各項表格。
  - (1) 製做健康保健櫥窗壁報。
  - (2) 完成每月意外傷害統計表、內科就診統計表。
  - (3) 開學後實施每學期全校共 64 班的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做個別健康缺點矯治和追蹤衛教，並發給體格不良或缺點矯治通知單；幼兒園 5 班每學期共 2 次的身高和體重的測量和衛教。
  - (4)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檔並統計製做學生各項健康檢查結果統計表。
  - (5) 繼續追蹤學生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健康指導。
  - (6) 二和三年級的口腔檢查和齲齒追蹤矯治。
  - (7) 協助衛生組長執行各項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貳、總務處（總務主任）報告

### 一、本學期完成的工作

#### （一）採購作業

##### 1.工程方面

- (1) 信義樓北向外牆整修工程驗收。
- (2) 消防設施改善工程驗收驗收。
- (3) 幼兒園雨遮設施整修工程驗收。
- (4)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驗收。
- (5) 活動中心天花板材料劣化整修工程。（已竣工，待驗收）

##### 2.勞務及財物方面（列舉重要事項）

- (1) 「東門國小一忠孝樓、仁愛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服務案結案，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
- (2) 校門口及電梯讀卡機設置。
- (3) 111 學年度全校平面圖製作。
- (4) 執行教育局補助 111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汰換更新學生課桌椅案。

- (5) 112 年度幼兒園食材類採購案
  -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舞台燈光設計執行及相關音響投影設備勞務採購案
  - (7) 111 年度金門校際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 (8) 111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線上報名網站系統維護與功能更新勞務採購案。
  - (9) 111 年度教師用平板電腦財物採購案。
  - (10) 111 年度大尺寸液晶觸控顯示器（含雙層嵌入板）採購案。
  - (11) 111 年度投影機採購案。
  - (12) 電梯及舞蹈教室（一）門片暨周邊美化採購案。
  - (13) 會議桌椅採購案。
  - (14) 111 年智慧教室設備暨設備管理系統採購案。
  - (15)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獎盃製作採購案。
  - (16)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遊覽車勞務採購案。
  - (17) 111 學年度學生體育服裝採購案。
  - (18)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幼兒園）。
  - (19) 111 學年度作業本及學用品財物採購案。
  - (20) 111 學年美勞材料財物採購案。
  - (21) 6 年級學生桌椅設備採購案。
  - (22) 111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
  - (23)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 (24) 111 年度樂器（定音鼓）財物採購案。
  - (25)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採購案。
  - (26) 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案續約。
  - (27) 活動中心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28) 快速油印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29)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保養維護暨檢測申報作業委託案續約。
  - (30) 飲水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二) 維護修繕（列舉重要事項）
- 1. 配合防疫工作消毒及清潔。
  - 2. 全校水塔清洗。
  - 3. 全校飲水機定期清洗、消毒、檢驗，自來水處抽檢水質檢測合格。
  - 4. 監視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5.全校空調系統檢修；活動中心箱型冷氣保養。
- 6.電梯定期維護與檢修。
- 7.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維護保養。
- 8.消防安全設備檢測暨申報作業。
- 9.高壓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10.停車場鐵門維護與檢修。
- 11.校園消毒、小黑蚊防治。
- 12.111 年度下半年鼠害防治。
- 13.校園樹木修剪工程。
- 14.仁愛樓頂樓漏水修繕。
- 15.幼兒園及國小遊戲場缺失改善
- 16.幼兒園公安申報。
- 17.會議室二白蟻。
- 18.公共區域 LED 燈具汰換工程
- 19.校園大型廢棄物清運
- 20.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環境維護及佈置。
- 21.操場定期除草。
- 22.廁所定期外包清掃。

## 二、111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進行的業務

- (一) 活動中心天花板材料劣化整修工程驗收。
- (二) 校門口及電梯讀卡機設置連線安裝。
- (三) 「臺北市 112 年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試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四)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五) 全面清查檔案室公文，並針對 91 年以前案件重新編目上架。
- (六) 活動中心屋頂防水修繕
- (七) 保全人力與設備採購案。
- (八) 工友業務外包勞務採購案。
- (九) 活動中心舞台牆面彩繪委外設計與施作勞務採購案。
- (十) 111 年度暑期體驗營營服採購案。
- (十一) 112 學年度學生體育服裝採購案。
- (十二) 112 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遊覽車勞務採購案。

(十三) 信義樓電梯維護保養續約。

## 參、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 一、輔導組

#### （一）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 1.初級預防

- (1)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 透過辦理個案研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2.二級預防

- (1) 運用班級團輔活動，協助教師班級經營，恢復班級功能。
- (2) 透過親師諮詢，促進親師合作，正向管教學童。
- (3) 支援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處理，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個案。
- (4) 透過個案認輔、小型團輔、課業輔導等方案，協助特殊需求學生。

##### 3.三級預防

- (1) 配合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方案，參與本校高危險群個案輔導。
- (2) 處理高危險群個案會議，運用跨處室、專業合作機制，進行專業分工。
- (3)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個案心理與輔導工作。
- (4) 轉介高風險家庭，整合社會資源。

(二) 召開科任教師認輔會議，在經驗分享中彼此增能。

(三) 召開輔特教師會議：透過輔特合作讓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協助。

(四)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輔導知能研習

- 1.配合全校性學習與節慶活動，規劃相關輔導活動：新生始業輔導、敬師活動、敲響愛心鑼、關懷社區老人、母親節感恩活動、表揚愛心志工等。
- 2.辦理師生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防治宣導及知能研習。

(五) 輔導人力資源分工整合：整合校內人力資源，引進社會資源，提供親師生更扎實的專業服務。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於每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部分於每學期 4 小時，另有各學年自行設計的課程 2 節、專輔老師入班課程及相關議題講座活動

### 二、特教組

#### （一）落實特教服務工作

##### 1.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及運作

- (1) 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委員會議（期初、期末）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籌組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2) 召開安置會議：協助特殊生安置適當教育環境及提供轉銜服務。
  - (3) 參加編班會議：參與學年初新生與第三、五學年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 (4)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5)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教生必要之行政支援。
  - (6)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7) 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屬網頁。
- 2.落實融合教育：依學生障礙程度酌減班級人數、安排導師認輔、提供特殊生外加或抽離課程、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密切合作、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 3.辦理身障生鑑定：
- (1) 在校生身障鑑定：上下學期各一次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10月以及12月）→2、3月  
進行在校身障生施測→3月底學生資料彙整→5月教育局召開鑑輔會→6月安置輔導。
  - (2) 身障生升國中轉銜鑑定：10月開始進行。
  - (3) 身障生幼小轉銜鑑定：12月開始報名→2、3月進行施測晤談→5月教育局召開鑑輔會→6月安置輔導
- 4.規劃潛能開發課程：烹飪、木箱鼓、樂樂棒球、桌遊、手作藝品等等。
- 5.引進專業團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 6.強化親師溝通：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 7.協助家長自我成長：提供各項研習資訊。

## (二) 辦理資優教育

- 1.目前資優班有1班，編制2位資優教師和1位支援教師，三年級學生13位，四年級學生13位，五年級學生20位。
- 2.辦理資優鑑定工作：112學年度資優鑑定目前進入複選評量，將於1/11公告第二階段鑑定結果，112年3月將進行最後一個階段鑑定。
- 3.目前仍有一名校本資優—藝才類學生接受服務。

## 三、資料組

### (一) 推動家庭教育及人口教育

- 1.透過家庭教育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
- 2.推動人口教育與敬老長照等宣導活動。
- 3.辦理精緻化親職講座、學習型家庭活動，並彙整成果報局。
- 4.規劃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辦理世足賽預測冠軍活動。

### (二)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 1.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保管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等事項。

- 2.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及有關調查事項。
- 3.蒐集、保管及提供輔導活動有關之工具與融入教學資料事項。
- 4.特殊教養環境學生調查。
- 5.送出升學國中索取之輔導 A、B 卡。

(三) 聯繫家長會、愛心志工團

- 1.協助家長會成立組織及資料蒐集。
- 2.每年度家長會改選資料報局。
- 3.愛心志工團聯繫業務、獎項申請、教育訓練、服務證製作、宣傳 DM 製作。

(四) 辦理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 1.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協助待援弱勢學生。
- 2.與家長會合作救助弱勢學生。
- 3.與和草基金會合作，舉辦閱讀營，提供新住民家庭及弱勢家庭學生閱讀課程。

(五) 辦理藝術才能舞蹈班相關業務

- 1.目前舞蹈班共有四班，進行系統化課程設計，術科專業教育外，納入專題學習、藝術與生活、藝術與文化內涵。
- 2.舞蹈班寒暑訓：排練體表會大會舞、舞蹈班成果展舞碼，規劃藝術充實課程，如民族舞、爵士舞、毯子功、戲劇、化妝、運動傷害與體操等課程。
- 3.舞蹈家族集會活動：迎新送舊、舞劇賞析、專業藝術團體示範講座。
- 4.111 學年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四、五、六年級舞蹈班學生將於 3/22 (三) 在中山堂演出。
- 5.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今年由本校承辦。

## 肆、幼兒園（幼兒園主任）報告

### 一、課程教學規劃：

(一) 各班發展主題教學、方案課程。

(二) 全園課程規劃：

- 1.親子共讀－東門故事屋。
- 2.悅讀·閱讀－重複閱讀。
- 3.本土語言融入教保課程。
- 4.每月品格教育融入教學。
- 5.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如常見傳染病宣導、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性別平等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等。
- 6.節令活動課程。
- 7.每日 30 分鐘大肌肉運動規劃。

8.幼小銜接課程－作息適應、入小一班級進行課程體驗。

## 二、全園活動（隨疫情調整）：

- （一）學校日親師座談。
- （二）拍攝畢業團體照及個人學士照。
- （三）母親節慶祝活動。
- （四）畢業典禮。

## 三、保育服務：

- （一）定期量測身高體重。
- （二）學齡前幼兒社區性整合篩檢。
- （三）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 （四）大班體適能檢測。
- （五）各項衛教宣導：流行疾病（COVID-19、腸病毒、流感等）之自我防範保護、牙齒保健及愛眼宣導等。
- （六）依據相關餐點規範，設計並製作營養美味餐點。
- （七）使用隔板用餐與飲水。
- （八）園區全面更換為自動給皂機，班級與各活動空間配置酒精噴槍。
- （九）教室、活動室及廚房每日以滅菌燈定時消毒。
- （十）定期外包廠商清潔園區。
- （十一）112 年度各班幼兒座椅汰舊換新。

## 四、行政業務：

- （一）執行各項補助款，如：2-5 歲免學費、少子化補助、弱勢加額、原住民幼生托育托教補助、中低收入戶課後留園補助。
- （二）辦理臺北市幼兒園招生工作。
- （三）規劃新生家長參觀日。
- （四）辦理課後留園及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
- （五）配合最新政策，調整各項園務發展規劃。
- （六）教師分為「園主任、教保組長、上下學期活動組、餐點組、保育組、會計組、事務組、文書組及圖書組」，與教保員及兩位廚工協力完成園內各項事務。
- （七）辦理 112 年度食材類財物採購招標案。
- （八）園區環境改善，拆除舊有佈告欄並新設置木頭圍欄，更換園區廣播設備。

## 五、學齡前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 （一）辦理各項會議（期初、期末 IEP、轉銜）
- （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協調巡迴輔導教師入班。
- (四) 協調專業團隊教師入園輔導。

#### 六、112 年度寒假課後留園服務：

- (一) 日期：1/30 (一)~2/4 (六)，共六日。
- (二) 時間：上午 8 點~下午 6 點半。

#### 七、教育實習活動：

臺北市立大學共計 12 位大三實習學生於 3/13 至 3/24 進行二週集中實習活動。

### 伍、教務處（教務主任）報告

#### 一、落實課業輔導：

- (一) 本學期課後照顧班一到五年級上課時段 2/13 (一)~6/29 日 (四) 共 20 週。六年級上課時段 2/13 (一)~6/17 (六) 共 18 週。
- (二) 本學期攜手班於 2/20 (一)~6/21 日 (三) 共 18 週，教育部線上檢測時間 5 月分別進行教育部線上檢測國語、數學、英語。

#### 二、推廣閱讀活動：

- (一) 東門文學獎徵稿：1/16 (一)~3/3 (五)。
- (二) 鼓勵英語親子共讀。
- (三) 畢業紀念冊：預計 5 月份完成。
- (四) 閱讀相關：
  - 1. 靜態：進行巡迴書閱讀、推動晨光閱讀、小小愛書人閱讀集點活動、月主題角落書展。
  - 2. 動態：與作家有約、大樹下說故事、小小說書人（暫訂 3/17 截止收件，3/22 評審）。

####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 報局教師學習社群：國自數社藝體英綜八大領域。
- (二) 校內自主教師學習社群：教師自主揪團研習活動、學習共同體社群、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國際教育社群。。
- (三) 教師行動研究。
- (四) 教案設計比賽。
- (五) 本校為 12 年國教教育部前導學校及教育局先鋒學校，每月舉辦各領域教師增能，為素養導向教學做最充分的準備。

#### 四、推動資訊教育：

- (一) 持續實施班級網頁檢核，並請老師多應用網站公佈教學訊息。
- (二) 持續推動資訊倫理素養教學，請老師結合時事隨時提醒學生應用電腦安全。
- (三) 持續宣導資訊安全，提醒使用者勿任意安裝來路不明軟體）。

- (四) 持續宣導個資保護，提醒使用者勿將學生個人獨照與姓名放在網站，也不可有相關個人資訊。
  - (五) 持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者勿於學校電腦安裝無使用權的軟體。
  - (六) 建置智慧教室、持續推動平板等數位化教學。
  - (七) 持續推動本校 E 酷幣服務與酷課雲線上學習平台，鼓勵親師生利用教育局雲端應用服務增加學習樂趣、深化學習。
  - (八) 電腦教學將逐步導入自由軟體、3D 列印、智能積木等課程，並且引導學生發會創客精神。
  - (九) 行政業務上學期已完成工作：
    - 1. 完成 1、2、3 年級一般教室和英語科任教室智慧觸控大屏安裝工作，共計 26 間。
    - 2. 完成信義樓教室等電腦主機更新汰換，共計 31 台。
    - 3. 完成行政用筆電採購配發，共計 16 台。
    - 4. 教育局統購單槍已完成幼兒園及視聽教室等地區安裝，計 20 台。
    - 5. 軟體採購：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
    - 6. 學校網站：10 月 11 日完成無障礙網頁 2.1 版認證。
    - 7. 校內資安演練：已於 11 月底完成。
  - (十) 行政業務下學期預辦事項
    - 1. 111 年智慧觸控大屏安裝，配發本校 3 台預計安裝於自然科任教室，時間暫定於寒假期間。
    - 2. 112 年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教育局預定於 112 年 3、4 月訂出採購時程表。
    - 3.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 3，預定於寒假期間至第二學期進行。
    - 4. 112 年 4 月進行創思中心大屏、活動中心 3F 單槍、電腦教室穩壓器採購。
    - 5. 112 年 5 月進行電腦主機等資訊設備採購（預計 7 月開始安裝）
    - 6. 辦理資訊小組會議，擬討論事項
      - (1) 112 年度資安會報
      - (2) 112 學年度起班級網頁服務存廢議題。
- 五、畢業相關事宜：
- (一) 六年級國中分發：2 月～5 月。
    - 1. 依教育局 3、4 月公文辦理，於 2 月底發入學卡草稿，由導師先保存戶籍資料。
    - 2. 列印國中新生入學卡，並送交各國中。
  - (二) 特殊市長獎申請及頒發事宜（4 月至 6 月）。
    - 1. 受理市長獎申請及資格審核。

2.協助市長獎頒發等事宜。

六、教科書選用評選：5月18日。

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4月30日以前。

八、112學年度小一新生作業：

(一)額滿審查：4月第四周。

(二)新生報到：5月27日(六)開始。

## 附件2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一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劉育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一、應到人數 40 人，已到人數 31 人，宣布開會。

二、簡報內容詳閱附件 1。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2。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要點（如附件 4），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訂之。

二、為利於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進行以及組織之明確性與合法性，特訂本要點來具體說明，內容如下：

（一）確立本校之組織為 15 人，其中當然委員 8 名、浮動委員 7 名。

（二）浮動委員得視調查事件做變動，經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實施，毋須召開會議討論後再變更。

（三）如相關人具有特教身分，成員納入特教組長、特教教師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協助調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如附件 5），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0866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上揭來文，本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及所有處室主管簽章確認後，於 8 月 31 日前上傳至指定雲端平台。

**決 議：**照案報局，俟教育局核定後公告。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學校說明特教及幼兒園助理員缺額、聘任及工作內容，並建議學校訂定相關規範（提案單位：家長會）。

**回 應：**助理員係處室依需求進用，不須公開徵選。

**提案二：**為保障校園安全，請學校每年審核遙控器及機車停車位資格（提案單位：家長會）。

**回 應：**總務處已開始回收並清點先前發出的遙控器，回收後將辦理遙控消磁。

**提案三：**志工為家長會之下，志工入校需求請依家長會規定申請（提案單位：家長會）。

**回 應：**參照《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參考範例》規定，志工服務隊隸屬家長會，且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因此各處室如需要志工協助，請洽輔導室，並以會長為單一窗口。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係採代表制，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四）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額 40 名。按前述規定，各類代表人數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7 名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7 名

（三）家長會代表：13 名（其中一名為幼兒園家長）

（四）職工代表：3 名

三、依據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各類代表均應「推選」產生。惟本校過去為提升行政效率，校務會議代表未全面推選。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有所

依據，總務處提出以下三種方案，提請委員投票表決：

	甲案：部分推選	乙案：全面推選	丙案：維持現行做法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保障教師會理事長 1 名、學年主任 6 名及各領域 8 名，剩餘 2 個名額不分級任及科任，由全體教師推選	不分級任及科任，於每年票選教師會理事長時，同步票選校務會議代表	<b>教師會理事長</b> ：1 名 <b>級任教師</b> ：12 名（其中 6 名為學年主任） <b>科任教師</b> ：4 名（自非級任教師之領召中票選）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保障五位主任，剩餘 2 個名額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推選（不分處室）	不分處室，由所有主任及組長中推選	由各處室提報名單： 幼兒園：1 名 總務處：1 名 輔導室：1 名 教務處：2 名 學務處：2 名
家長會代表	保障會長及副會長，剩餘名額由家長會推選	由全體家長會會員推選	由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組成
職工代表	保障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剩餘 1 個名額由職工不分處室推選	由全體職工推選	由全體職工推選

四、本次會議決定方案後，文書組將於下次校務會議研提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回應：原則上採用甲案。請文書組先計算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合理人數，俟 1 月校務會議再行決定。

陸、散會：上午 11 點 12 分。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12.01.18校務會議

##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 二、實施期間：112年1月 1 日至112年12月 31 日止。

##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12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費用需求(NT)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總務處 學務處			※			※			※			※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處室								※					※	
	文書機械、設備、器具之管理	現場巡視	所屬保管人員								※					※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本校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訂之危害性化學品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費用需求(NT)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本校無法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無法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採購管理	依採購管制指引辦理	總務處	※	※	※	※	※	※	※	※	※	※	※	※		
	承攬管理	依採購承攬指引辦理	總務處	※	※	※	※	※	※	※	※	※	※	※	※		
	變更管理	依採購變更指引辦理	總務處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修正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年1次	各處室											※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費用需求(NT)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低壓電器設備(600伏特以下)	1年1次	總務處	※	※	※	※	※	※	※	※	※	※	※	※		分配於各月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當年3小時	總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	※	※	※	※	※	※	※	※	※	※	※		適時辦理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3年3小時	總務處 教務處							※	※						
	業務主管回訓	當年3小時	業務主管	※	※	※	※	※	※	※	※	※	※	※	※		依開課情形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各項防護具新購、更換及維護保養。	1. 依作業需要採購適合之個人防護具供教學人員使用。 2. 定期檢點其性能及數量並予以補充汰換。	所屬管理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費用需求(NT)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於報到時，應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記錄人事室留存備查。	人事室	※	※	※	※	※	※	※	※	※	※	※	※		適時辦理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在職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人事室留存備查。		※	※	※	※	※	※	※	※	※	※	※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或網頁宣導周知。	總務處 人事室	※	※	※	※	※	※	※	※	※	※	※	※		適時辦理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消防應變	半年一次	總務處						※						※		
	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每年一次	護理師							※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遇案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費用需求(NT)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職安績效評估	1年1次	各處室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工作守則修訂	1年1次	總務處													※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修訂	1年1次	各處室													※		
	人因性健康危害預防計畫表	1年1次	各處室													※		
	異常負荷預防性計畫書	1年1次	各處室													※		

附件4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	本程序係針對本校校務會議辦理程序做細節性、技術性規範，為本校行政規則，爰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
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18 點訂定。</p>	<p>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18 點明定「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為使本校校務會議委員組成及各項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訂定本程序。</p>
<p>二、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召開，會議日期由教務處與校長確認後列入學校行事曆。</p> <p>校務會議各項行政庶務均由總務處文書組（以下稱文書組）辦理。</p> <p>文書組辦理事項及時程如下：</p> <p>（一）每年 7 月及 12 月將成員名單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校首頁。</p> <p>（二）開會前 30 日將提案單寄給全校教職員及家長會。</p> <p>（三）開會前 10 日彙整各處室工作報告及提案。</p> <p>（四）開會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p> <p>（五）開會後次日起 3 日內將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p> <p>（六）開會後 7 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p>	<p>一、明定校務會議召開期間。</p> <p>二、明定校務會議行政作業權責單位。</p> <p>三、明定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執行期間。</p>

<p>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成員合計 40 人。各類代表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配置如附表 1。</p>	<p>一、明訂本校校務會議委員組成方式及名額。</p> <p>二、各身分委員名額依本要點規定計算如下：</p> <p>(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math>40 \times \frac{5}{12} = 17</math></p> <p>(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math>40 \times \frac{2}{12} = 7</math></p> <p>(三) 家長會代表 = <math>40 \times \frac{4}{12} = 13</math></p> <p>(四) 職工代表 = <math>40 \times \frac{1}{12} = 3</math></p> <p>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保障教師會理事長 1 名後，其餘名額由級任、科任及資源班教師依人數比例分配。</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保障幼兒園、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主任共 5 名後，其餘名額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各組組長推選之。</p> <p>五、家長會代表保障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共 9 名後，其餘名額由家長會推選之。</p> <p>六、職工代表保障人事及會計主任共 2 名後，其餘名額由職工推選之。</p>
<p>四、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人數時，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p>	<p>明定校務會議召開條件。</p>
<p>五、提案單位應確實填寫提案單(附件 2)，並於前點所定期限內將經核章之提案單掃描檔及相關附件交回文書組彙整。</p> <p>教職員工及家長得自行提案，惟須取得校務會議成員 10 人以上連署。</p>	<p>一、明定校務會議提案方式。</p> <p>二、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提案，本校校務會議委員合計 40 名，爰明定提案連署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p>
<p>六、各處室應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業務，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辦理進度。</p>	<p>明定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進度。</p>
<p>七、如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p>	<p>明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條件。</p>
<p>八、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實施及修正須經校務會議通過。</p>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草案）

○年○月○日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18 點訂定。
- 二、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召開，會議日期由教務處與校長確認後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各項行政庶務均由總務處文書組（以下稱文書組）辦理。  
文書組辦理事項及時程如下：
  - （一）每年 7 月及 12 月將成員名單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校首頁
  - （二）開會前 30 日將提案單寄給全校教職員及家長會
  - （三）開會前 10 日彙整各處室工作報告及提案
  - （四）開會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 （五）開會後次日起 3 日內將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
  - （六）開會後 7 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成員合計 40 人。各類代表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配置如附表 1。
- 四、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人數時，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 五、提案單位應確實填寫提案單（附件 2），並於前點所定期限內將經核章之提案單掃描檔及相關附件交回文書組彙整。  
教職員工及家長得自行提案，惟須取得校務會議成員 10 人以上連署。
- 六、各處室應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業務，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辦理進度。
- 七、如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八、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配置

代表類型	身分	人數	候補人數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共 17 名)	教師會理事長	1	6
	級任代表	9	
	科任代表	6	
	特殊教育班	1	
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代表 (共 7 名)	幼兒園主任	1	2
	總務處主任	1	
	學務處主任	1	
	教務處主任	1	
	輔導室主任	1	
	組長互相推選	2	
家長會代表 (共 13 名)	家長會長	1	4
	家長會副會長	4	
	家長會常務委員	4	
	家長會委員	4	
職工代表 (共 3 名)	人事主任	1	1
	會計主任	1	
	職工推選	1	
合計		40	13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 <input type="checkbox"/> 處室提案：_____處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及家長（需校務會議成員 1/4 以上連署）
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說明	
附件 名稱	

提案人：\_\_\_\_\_（簽名或核章）

單位主管：\_\_\_\_\_（簽名或核章）

各位委員您好：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將於○年○月○日（星期○）召開。若有提案請於 **111年○月○日（星期○）**前，將本提案單 word 檔、提案附件及核章掃描檔等相關文件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教職員工及家長獨立提案者（未透過家長會或教師會），請另附連署人名單。連署人須為校務會議成員，且須達 10 人以上。

## 簽到表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簡邑容校長

紀錄：劉育志幹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校長室	校長	簡邑容	台北通簽到 14:23:4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總務處	教師	陳幸岑	台北通簽到 14:10: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李莉慧	台北通簽到 14:10: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劉如芬	台北通簽到 14:10: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總務處	幹事	劉育志	台北通簽到 14:10:5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黃稚婷	台北通簽到 14:11:4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施昕昀	台北通簽到 14:12: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鄭宗晏	台北通簽到 14:13: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幼兒園	教師	林家瑋	台北通簽到 14:15:4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許秀薇	台北通簽到 14:1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謝欣晴	台北通簽到 14:16: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人事室	主任	劉秀珠	台北通簽到 14:17:2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林明佳	台北通簽到 14:17: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輔導室	輔導主任	楊振岳	台北通簽到 14:20: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徐翌庭	台北通簽到 14:21: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學務處	教師兼生教組長	廖尉淵	台北通簽到 14:23: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洪鈺琪	台北通簽到 14:23:3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蔡惠琪	台北通簽到 14:24: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輔導室	教師	蔡珮雯	台北通簽到 14:25: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林依雯	台北通簽到 14:27: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余征冠	台北通簽到 14:28: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陳昭儀	台北通簽到 14:29: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梁立	台北通簽到 14:31:2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會計室	主任	林霄玲	台北通簽到 14:32: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鐘湘庭	台北通簽到 14:52:4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兼資訊組長	吳瑞聰	台北通簽到 14:53:4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方立權	台北通簽到 14:58: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東門國小學務處	主任	林郁玲	台北通簽到 15:09:52
		陳芝玲	台北通簽到 14:26:48
		董玲真	台北通簽到 14:26:15
		黃翔瑜	台北通簽到 14:14:07
		沈思穎	台北通簽到 14:27:21
		張方婷	台北通簽到 14:20:15
		謝依庭	台北通簽到 14:31:32
		黃偉倫	台北通簽到 14:19:28
		闕訢恬	台北通簽到 14:28:48
		楊婷如	台北通簽到 14:24:30
		李協峰	台北通簽到 15:10:33
		洪雅鈴	台北通簽到 14:22:48
		林芮婷	台北通簽到 15:10:24

		謝金菊	台北通簽到 14:14:33
		陳秀芳	台北通簽到 14:27:43

會議代碼:1113310090

## 附件4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應登錄載具資訊（登錄內容包含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至專用管理平台完成納管，最後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始得攜入校園使用。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納管所需授權費用，校方得協助學生向管理平台代理商詢價，惟費用應由管理平台商提供管道供學生逕行繳付。
  - （四）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為利授課教師規劃教學活動，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期間以每年度9月1日至20日為原則。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申請期間以每年度9月1日至20日為原則，並由校方完成設備納管(衍伸授權費用需自行付費)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附件2】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 _____ 臺，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 _____ 個，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 _____ 個，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_____ 支，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 _____，含充電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申請人應負保管責任，應定期清點借用設備數量及設備狀況，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 【附件3】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教育載具編號：\_\_\_\_\_充電線（含充電頭）滑鼠編號：\_\_\_\_\_鍵盤編號：\_\_\_\_\_觸控筆編號：\_\_\_\_\_其他：

設備狀況

無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學生未經班導師同意不得攜出校園；學生如需攜回在家使用，除班級導師同意外，學生使用設備時，家長(監護人)應陪同指導。
- 三、前揭載具於借用期間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六、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九、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十、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一、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

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二、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三、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四、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